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01110002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资产总额为61,211.33元,累计亏损人民币18,536,143.3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茗科技公司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三茗科技公司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保留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519,931.16元,净利润-499,112.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36,143.32元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

附注二.2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通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合理安排研发任务，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当前亏损为阶段性亏损。

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经过反复试用和样板客户的经验积累，公司将不断适应行业的细分需求，实现AI智慧监控可标准配置和模块的灵活应用，构建稳定的盈利模式。通过AI智慧监控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3、争取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现金流入。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困难和风险，但通过分析各项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公司能快速恢复业务能力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